（上接B073版）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1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刘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玲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2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业务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理财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严格控制风险，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财经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经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0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27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
补流期限	2025-3-30至2026-3-2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3月27日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公司代码：601127　公司简称：赛力斯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汽车整车、汽车动力总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制造与销售的业务单位。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7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7%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研发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装配、质量管理、存货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共18类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1%≤错报（利润总额的3%）	错报（利润总额的1%

说明：

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重要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的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	错报≥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1%≤错报（利润总额的3%）	错报（利润总额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因管理失误发生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 财产损失虽然低于重大缺陷，但性质上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 其他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控制流程在执行层面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事项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且限期整改落实，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结果表明，公司已对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有效的控制措施。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个别控制流程在执行层面存在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所导致的风险事项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且限期整改落实，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结果表明，公司已对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有效的控制措施。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达到了预期控制目标。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下发一般控制缺陷整改通知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落实。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情况的审核验收结果表明，公司已经对上一年度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采取了充分有效的控制措施，且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严格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公司各业务单位和职能部门职能明确、责权明晰、按责履职，将强内控、管风险、提价值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管理目标。为加强风险管理、强化预防控制、确保经营合规、公司动态优化了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和风险应对能力。公司核心业务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达到了预期控制目标，有效防范了各种经营管理风险，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6年，公司将基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和动态优化公司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及其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各项内控措施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基于风险管理三线模型和公司风险分类框架表，系统性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切实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进一步完善“监督-反馈-改进”的公司治理动态闭环管控机制，全面整合优化内控、风险与合规管理的管控措施，构建相互融合、协同高效的公司监督体系；加大对公司内控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

3.其他上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正萍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2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执行。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确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董事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的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会议事由及议题；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九）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副总裁、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关事项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1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53.2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预付账款，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7,900.23万元。各项减值损失计提说明如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信用风险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53.28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5,482.06万元。

公司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2025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349.59万元。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7,258.67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3,788.07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7,587.35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75,882.45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预付账款出现减值迹象时，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4,809.02万元。

二、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损失157,446.95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50,735.03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1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募集资金相关规定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6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6,368,913股，发行价格4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9,297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89.96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以前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发生的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和发行费用税金等共计256,430.34万元，本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154.74万元，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2,514.36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9,297.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507.04
二、募集资金净额	256,789.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6,377.43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02
其他-发行费用税金	50.8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54.7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14.36

2022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62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137,168,141股，发行价格为5.1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5,855.61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以前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发生的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和发行费用税金等共计429,844.28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0,492.73万元，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9,244.92万元，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214,763.52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3,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144.39
二、募集资金净额	705,855.6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29,428.19
本年度使用金额	80,492.73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9.11
其他-发行费用税金	406.9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244.9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4,763.52
其中：暂时补流金额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6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最近一次生效的修订于2025年9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1年7月5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同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1年7月23日，公司、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与重庆赛力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注销，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及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中金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也分别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同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5月6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斯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4年6月7日、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重庆赛力斯凤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5年1月7日、公司、中金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